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宏投字第 10913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與遞延手續費級別，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業經金管會 109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5583 號函核准。
- 二、 旨揭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一) 新增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
  - (二) 新增各幣別之遞延手續費級別。
  - (三) 增訂本基金得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範圍：為增加投資彈性，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依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5 號函規定，增訂第十四條第六項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利率指數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四) 依法令放寬本基金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依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規定，修訂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款，以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 50% 之規定。
  - (五) 依法令修訂投資限制：依據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5 號函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訂第十四條第八項相關投資限制僅適用於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遵循之。依 108 年 4 月 2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700147 號函規定，修訂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明訂投資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以封閉式基金為主並明訂所投資 ETF 範圍。
  - (六) 依法令調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規定：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規定，修訂第十二條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過低時之告知門檻，由等值新臺幣參億元調降為貳億元。
  - (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國外資產取價時點，由下午二時修訂為上午十時。
- 三、 旨揭基金增發南非幣計價避險類型與各幣別之遞延手續費(NA 與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四、 上述說明二之(三)至(五)有關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 五、 上述說明二之(六)至(七)之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六、 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nulifeam.com.tw>) 查詢。
- 七、 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等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等三類別)均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一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種類，爰增訂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種類，爰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種類，爰修訂

	<u>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第三十三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及 B 類型)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種類，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二條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額</b>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第一項 第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面額。
第五項 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五項 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文字。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美元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u>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u>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一條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二條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告知

	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門檻。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 <u>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南非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 <u>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b>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三條	<b>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配合基金保管



	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機構僅擔任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u>封閉式基金</u>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 (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依 108 年 4 月 2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700147 號函，爰明訂投資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以封閉式基金為主並明訂所投資 ETF 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存託憑證、股票、利率、利率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存託憑證、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	依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5 號函，增訂本

	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利率指數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八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u>	第八項第十八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 50% 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二 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二 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u>NA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u>基金資產</u> ，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u>NB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

<p>後、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就分別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p> <p>(一)就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就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之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亦得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分別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p> <p>(一)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之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亦得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本項文字。</p>
---	---	---------------------------

<p>第四項</p>	<p>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月檢視下月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另經理公司為使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p>	<p>第四項</p>	<p>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月檢視下月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另經理公司為使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p>	<p>同上。</p>
<p>第五項</p>	<p>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第五項</p>	<p>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同上。</p>
<p>第六項</p>	<p>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p>	<p>第六項</p>	<p>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p>	<p>同上。</p>

	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u>N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 B 類型及 <u>NB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上。
第八項	B 類型及 <u>NB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u>NB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u>NB 類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及 <u>NB 類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	第八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B 類型人民幣	同上。

	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避險</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避險</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買回門檻。</p>

	<p>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單位者，除透過銀行金錢特定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透過銀行金錢特定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四項	<p><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新增)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二十條	<p><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p>	第二十條	<p><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p>	
第二項 第二款	<p>外國有價證券：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p>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p>	第二項 第二款	<p>外國有價證券：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p>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p>	<p>配合實務作業，爰將國外資產取價時點統一修訂為「上午十時」。</p>



<p>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p>	<p>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p>
--	--

<p>平價格為準。</p> <p>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上午十時前</u>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上午十時前</u>，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上午十時前</u>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上午十時前</u>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上午十時前</u>之結算價格為</p>	<p>平價格為準。</p> <p>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下午二時前</u>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下午二時前</u>，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下午二時前</u>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下午二時前</u>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下午二時前</u>之結算價格為</p>	
---	---	--

	<p>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上午十時</u>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6.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下午二時</u>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6.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三項第一款	<p>以計算日臺北時間<u>上午十時</u>彭博資訊 (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p>	第三項第一款	<p>以計算日臺北時間<u>下午二時</u>彭博資訊 (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p>	配合實務作業，爰將匯率取價時點修訂為「上午十時」。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爰修訂文字。